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11 月 11 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18.06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8.14 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近期获取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6〕59 号）。该项目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投建过程中若出现建材、人工等成本上涨或其他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建设成本高于预期，影响项目整体效益；若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市场培育不及预期或竞争加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11 月 11 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18.06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8.14 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

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